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○○○年第○次○○○甄選：○○首席
報名表(範例)

編號：本團填寫

姓名	王○○	報考 職缺	○○首席	請黏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出生年月日	75年1月1日			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99			
電話號碼	住宅：04-00000000 手機：0932-000000			
電子郵件信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@GMAIL.COM (請填寫常用信箱)			
地址	413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
學歷 (年份請以民國填寫)	國內最高學歷：國立○○大學音樂系 (校名)， <u>學士</u> (學位)畢業 就讀期間：94年9月~98年6月			
	國外最高學歷：美國○○大學音樂系 (校名)， <u>碩士</u> (學位)畢業 就讀期間：100年9月~103年6月			
工作經驗	請詳填工作經歷表			
指定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目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曲目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目 C (請勾選)			
自選曲	(請完整填寫作曲家與完整曲目名稱)			
指導教授	(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)			

<p>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</p>
<p>確認欄</p>	<p>■報名表一份</p> <p>■學歷證明文件 (影本)</p> <p>A. 以<u>本國</u>學歷報名者：(應檢附下列 2 項文件，缺一不可)</p> <p>□最高學歷文憑</p> <p>□歷年成績證明</p> <p>B. 以<u>外國</u>學歷報名者：(應檢附下列 5 項文件，缺一不可)</p> <p>■最高學歷文憑(原文)</p> <p>■最高學歷文憑中譯本</p> <p>■歷年成績證明(原文)</p> <p>■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</p> <p>■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國證明文件(含入出境國家)</p> <p>※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如報名者擬於國內申辦譯文審核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予採認</p> <p>■工作經歷表。</p> <p>■自選曲樂譜影本 1 份。</p> <p>本人 <u>王○○</u> (簽名)就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與繳交之文件，切結確係屬實，如有虛偽變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參與第三階段：排練與實地音樂會，所演出內容授權本團永久使用。</p>

備註：

- 1、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，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寄至本團。
- 2、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